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20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轉載	3
TPP 2.0：CPTPP 最新發展及對臺灣的機會與挑戰	3
國際經貿焦點	10
全球與區域焦點	10
▲世界銀行承諾投入 10 億美元增加全球再生能源	10
▲建立永續標準將有助木製品貿易	11
各國消息剪影	13
▲美加談成新版 NAFTA 並將改名為「USMCA」	13
▲美日宣布針對貨品貿易展開雙邊談判	14
▲美韓重新簽署 FTA 以重整雙邊貿易關係	15
▲美國對中國大陸的關稅措施可能妨礙其 5G 無線網路產業之發展	16
經貿大辭典	18
新知園地	19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20
活動快訊	21
國際經貿行事曆	23

小編快報

近期經貿情勢風雲變色，隨著美韓完成新版 KORUS 之簽署，美日也公開表示將展開貨品貿易之談判，最後美加間的 NAFTA 談判也達成共識，長達 24 年的 NAFTA 更將改名！眼看川普正一一擊破各貿易對手國，美國真的會從多邊體系離開嗎？想知道答案，快看本週的電子報吧～



轉載

TPP 2.0：CPTPP 最新發展及對臺灣的機會與挑戰

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楊書菲 副研究員兼副主任、魏品揚 輔佐研究員

CPTPP 成員國涵蓋約五億人口，GDP 占全球約 13%，市場規模相當巨大，縱使美國退出 TPP，仍為巨型自由貿易協定，重要性不言而喻。隨著 CPTPP 的簽署及目前三個成員國依序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外界預期應可在 2019 年上半年生效。有鑑於此，本文從 CPTPP 協定之重要進展與內容及對臺灣可能的影響等面向切入，以了解臺灣加入 CPTPP 的機會與挑戰。

一、CPTPP 目前進展及後續可能發展方向

2017 年 1 月美國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後，日本取代美國在 TPP 11 協商中扮演主導角色，帶領其他國家進行沒有美國的 TPP 談判。2017 年 11 月除美國以外的 TPP 11 國在越南峴港進行新協定談判會議，會後宣布已就 CPTPP 的「核心要素」達成共識，並把 TPP 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2018 年 3 月 8 日，CPTPP 11 個成員國在智利完成協議簽署，將在至少 6 個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 60 天生效。截至目前為止，墨西哥、日本及新加坡已先後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外界預期 CPTPP 生效時點可能落在 2019 年上半年。

CPTPP 成員涵蓋日本、汶萊、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 11 個太平洋地區國家，與臺灣經貿關係密切，占臺灣 2017 年貿易總額的 25%，除涵蓋日本、東協、澳洲等我國主要出口市場，亦包括越南、墨西哥等加工貿易基地，對臺灣對外經貿發展至關重要。此外，CPTPP 重視區域內產業鏈發展的強化，可能改變臺灣在亞太地區產業分工布局的地位。是故，積極加入 CPTPP 是我國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重點政策，透過加入 CPTPP，期能擴大臺灣的出口動能，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同時維持我國產業在亞太供應鏈的地位。2018 年 7 月 18~19 日 CP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在日本神奈川縣召開，各國同意在 2019 年協定生效後迅速啟動新會員擴增談判，並針對新成員之參與問題進行討論。

除了臺灣表明積極參與 CPTPP 第二輪談判之意願外，亞洲的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中南美洲的哥倫比亞，及脫歐中的英國等，皆對加入 CPTPP 表達高度興趣。日本產經新聞旗下的經濟報 SankeiBiz 指出，目前表達想參與 CPTPP 的國家中，

泰國及哥倫比亞是最有可能加入的新會員，其他國家則有其個別問題仍待克服，例如英國在脫歐後的貿易政策未定，臺灣則可能是中國大陸等因素。

二、CPTPP 與 TPP 之差異

(一) 經濟及貿易影響力

從經濟及貿易影響力角度來看，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1），CPTPP 之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貿易以及人口規模等雖受到美國退出的影響而大幅降低，但其餘 11 國之人口仍約占世界人口約 7%、GDP 占全世界總 GDP 約 13% 以及貿易總規模占全球貿易總規模約 15%，其影響力不容小覷，依然屬於最新貿易規範之巨型 FTA。CPTPP 11 國與臺灣貿易關係亦相當密切，占臺灣 2017 年總貿易額約 25%，其中出口占比為 21%，進口占比則高達 29%，對臺灣對外經貿發展至關重要。

表 1 2017 年 CPTPP 與 TPP 經貿規模之比較

	CPTPP	TPP
對全球經貿之重要性		
成員國	日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	美國
總人口	5.0 億人	8.2 億人
（占世界人口比率）	（6.8%）	（11.2%）
GDP 總值	10.6 兆美元	30.0 兆美元
（占世界 GDP 比率）	（13.3%）	（37.6%）
貿易總額	4.8 兆美元	8.5 兆美元
（占世界貿易總額比率）	（15.0%）	（25.9%）
對臺灣經貿之重要性		
臺灣出口金額	678.3 億美元	1,047.7 億美元
（占臺灣出口總額比率）	（21.4%）	（33.0%）
臺灣進口金額	742.6 億美元	1,045.0 億美元
（占臺灣進口總額比率）	（28.6%）	（40.3%）
與臺灣貿易總額	1,420.9 億美元	2,092.7 億美元
（占臺灣貿易總額比率）	（24.6%）	（36.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CPTPP 協定主要內容

CPTPP 協定內容主要是以原 TPP 協定為基礎，關稅減讓及原產地規則大致維持 TPP 版本的內容。CPTPP 會員國不排除未來美國重新加入之可能性，因此，CPTPP 協定並未

直接刪除美國主張之條款，而是採折衷方式暫緩實施美國提議的 20 項條款，包含智慧財產權（例如著作權保護年限由目前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縮小投資爭議適用爭端解決的範圍、延長政府採購第二回合談判時間及暫不要求藥品及醫材核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等。另外馬來西亞對石油及天然氣部門之控制彈性，以及汶萊在煤炭服務業的市場進入等 2 項也納入凍結條文。

此外，CPTPP 亦修改了 TPP 文本中關於生效、加入、退出及條約文本簽署日期等相關內容，其中以放寬生效條件及新成員加入資格最受關注（見表 2）。CPTPP 對於新成員之申請資格由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員為主放寬為經全體成員國同意的任何國家，但此修訂對於原屬於 APEC 成員的臺灣是較為不利的，增加了臺灣申請加入的不確定風險。此外，CPTPP 刪除了 TPP 協定中關於新成員國申請加入的複雜程序，惟 CPTPP 生效後，新成員要如何申請，其相關資格及條件為何，究竟會有哪些國家提出申請，尚待後續追蹤。

表 2 CPTPP 與 TPP 協定之異同

	CPTPP	TPP
放寬生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個或超過一半的締約方（從低者）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占 2013 年全體 GDP 85% 以上之 6 個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放寬新成員申請資格及簡化加入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一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在全體締約方同意的條款與條件下加入。 ➤ 簡化 TPP 協定中關於新成員國申請加入之程序，但其確切資訊尚待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成員申請資格包含 (a) 任何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員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及 (b) 全體締約方得同意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三、CPTPP 降稅期程與原產地規定

（一）降稅期程

CPTPP 成員國中，平均關稅以新加坡為零最低，越南 9.58% 最高，其次依序為智利（5.97%）、馬來西亞（5.45%）及墨西哥（5.44%），其餘大多介於 1% 至 5%。在降稅期程分布方面，生效日降為零關稅之比率以新加坡為 100% 最高，越南 64.24% 最低，墨西哥 76.82% 次之。其餘國家生效日之零關稅比率則介於 80%~96% 間。從生效 5 年之零關稅比率觀察，以越南零關稅覆蓋率提升最多，由生效日的 64.24% 增加 20.63 個百分點至 84.87%，零關稅比率已高於日本、祕魯及墨西哥。在最終降至零關稅方面，除日本外，CPTPP 成員國降稅比率均提高至 97% 以上。以最長降稅年來看，CPTPP 成員國間最長降稅年限差異頗大，其中，新加坡最長降稅年限僅為 1 年，日本、越南及智利之最長降稅年限則分別高達 21 年及 20 年，其餘國家大約介於 4 至 16 年間（見表 3）。

值得一提的是，CPTPP 成員國開放較保守或降稅期程較長的产品多集中在農產品及加工食品，製造業產品的最終降稅比率各國多達 99% 以上，且在 16 年內都會完成降稅。

表 3 CPTPP 各國所有產品降稅期程概況

國家別	MFN 關稅 (%)		各國降稅分布			最長降稅年
	平均值	最大值	生效日零關稅比率 (%)	5 年內零關稅比率 (%)	最終降至零關稅比率 (%)	
CPTPP	3.91	238.00	86.57	90.06	98.82	21
日本	4.90	61.90	82.71	82.81	94.08	21
加拿大	2.68	238.00	94.07	95.77	98.65	12
紐西蘭	2.35	10.00	94.69	96.46	99.57	7
澳洲	2.61	5.00	93.21	99.87	99.87	4
汶萊	1.74	30.00	92.90	93.20	99.76	11
智利	5.97	6.00	95.15	96.91	99.78	20
馬來西亞	5.45	90.00	85.58	87.92	99.87	16
墨西哥	5.44	100.00	76.82	79.60	99.41	16
秘魯	2.24	11.00	81.06	81.06	99.38	16
新加坡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越南	9.58	135.00	64.24	84.87	97.0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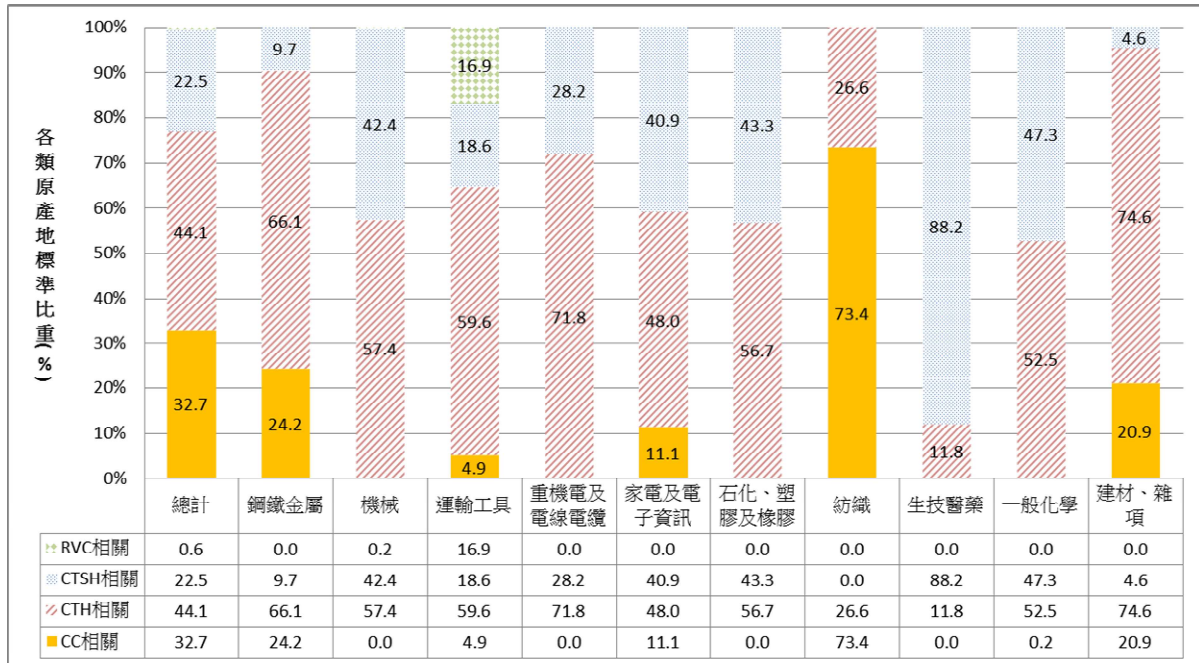
註：1. 整體產業為 HS01-97；2. 平均關稅皆按各國 MFN 關稅計算；3. 新加坡最長降稅年為 1 之產品為農業產品且為從量複合稅產品。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原產地規定

CPTPP 針對 HS01-HS97 的產品進行額外規定，即特定原產地規定 (PSR)，涉及 75 種不同的組合模式認定標準。整體而言，CPTPP 在工業產品 (HS25-97) 之特定原產地規定上，高達 99.4% 的產品採稅則號列轉換的相關標準，單純採區域價值含量計算之 (RVC) 之相關標準只占 0.6%，主要用於運輸工具產品。稅則號列轉換的相關標準中，尤以採用 HS 四位碼轉換 (CTH) 的相關標準的項目最多，占所有工業產品的 44%；其次為較嚴格的 HS 二位碼轉換 (CC) 相關標準，約占 33%；而屬於較寬鬆的 HS 六位碼轉換 (CTSH) 標準則約占 23%。(見圖 1)

就個別產業來看，涉及較嚴格的 CC 相關標準的產業有紡織成衣、鋼鐵金屬、建材雜項、家電及電子資訊、運輸工具等 5 個業別，其中尤以紡織成衣業之原產地規定最為嚴格，採取 CC 相關標準的項目占該產業總稅目的 73.4%，其他 26.6% 則採 CTH 搭配特定製造程序須在區內完成等相關標準。原產地規定較寬鬆的產業則有生技醫藥、一般化學、塑化及橡膠、機械等 4 個產業，不僅沒有採取 CC 相關標準的項目，採取較寬鬆 CTSH 標準的項目占該產業的比重皆在四成上，尤以生技醫藥業占比達 88.2%，為原產地規定最寬鬆的產業。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圖 1 各產業在 CPTPP 原產地規定的標準分布概況

四、CPTPP 對我國之影響

(一) CPTPP 生效對臺灣之短期衝擊

CPTPP 仍維持 TPP 市場高度開放的特性，不僅開放幅度大，開放速度也很快，特別是 11 國成員約占臺灣出口的 22%，CPTPP 生效但臺灣尚未加入前，將對臺灣的出口競爭力造成影響。表 4 標示出 CPTPP 成員國平均關稅在 5% 以上，且生效第 5 年之零關稅覆蓋率達 85% 的產業別，主要集中在智利及越南，其次是馬來西亞及墨西哥，是 CPTPP 生效而臺灣尚未加入時，較可能受到衝擊的產業。尤其馬來西亞及越南皆為臺灣前十大出口市場，且目前東協市場內需商機持續擴大，各國廠商皆積極拓展東協市場，若臺灣無法儘速加入 CPTPP 取得關稅優惠的話，對於我國廠商之競爭力將極為不利。特別是未來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國亦可能申請加入 CPTPP，影響範圍將更為擴大，臺灣加入的時間愈晚，對我產業愈為不利。

表 4 CPTPP 各國各工業子產業生效第 5 年之零關稅覆蓋率

單位：%

國家別/產業別		鋼鐵金屬	機械	運輸工具	重機電及電線電纜	家電及電子資訊	石化、塑膠及橡膠	紡織成衣	生技醫藥	一般化學	建材、雜項及其他
已開發國家	日本	97.85	100.00	100.00	100.00	99.31	100.00	98.53	99.49	99.52	75.92
	加拿大	100.00	99.83	89.29	100.00	100.00	99.48	97.59	100.00	99.70	97.56
	澳洲	100.00	100.00	97.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紐西蘭	98.23	97.48	98.28	94.57	96.27	97.03	86.79	98.88	98.88	96.11
開發中國家	墨西哥	87.74	87.28	87.39	88.22	91.01	78.94	29.04	94.11	91.47	71.46
	智利	92.83	99.33	99.75	100.00	100.00	100.00	90.77	100.00	99.76	100.00
	秘魯	92.48	97.46	94.60	95.40	93.86	87.78	13.49	98.09	88.70	89.60
	汶萊	99.50	91.05	92.14	76.15	82.28	89.85	95.18	95.92	93.56	93.15
	馬來西亞	72.34	88.68	52.62	87.65	93.80	79.56	99.22	98.04	85.06	93.77
	越南	90.30	96.21	36.00	100.00	98.37	91.35	99.17	99.55	98.76	94.94
	新加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灰底表該國該產業平均關稅在 5% 以上，且生效第 5 年之零關稅覆蓋率達 85% 以上者。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臺灣加入 CPTPP 的影響

臺灣加入 CPTPP 其中一個重要效益在於，可一次與 9 個以上國家簽署 FTA（臺灣與新加坡及紐西蘭已簽署 FTA，但可能會有其他新成員陸續加入 CPTPP），有助於反轉我國廠商目前在多數市場面臨的關稅劣勢，提高出口競爭力，進而獲得拓展新市場的商機。另一面，CPTPP 強調透過市場開放、產業合作及貿易便捷化，並搭配嚴格原產地規定，以加強區域內成員分工及供應鏈整合，因此，臺灣加入 CPTPP 後，將可穩固在國際分工中的地位，並有利於擴展與其他國家的供應鏈連結關係。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臺灣加入 CPTPP 可以獲得拓展 CPTPP 高關稅市場的機會，但我國國內市場也需要大幅開放 CPTPP 國家產品進入，就工業產品進口而言，我國自 CPTPP 國家的進口來源主要為日本，對我國國內廠商將造成較大的競爭壓力。不過，由於日本有部分產品係屬於我國生產所需且仰賴進口之關鍵零組件，開放這類產品未必會造成國內市場衝擊，反而可能有助於國內業者的生產活動。尤其臺日雙方產業分工十分密切，存在相當大的產業合作空間，臺灣企業普遍認為，臺灣加入 CPTPP 後，不僅可進一步創造臺日產業合作之機會，提高彼此產業鏈的分工與連結，共同提升雙方產業之競爭力外，也有助降低國內廠商機器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的進口成本，增加廠商之生產利潤。另一方面則需關注來自越南等地的低價進口產品，如建材、鞋類、成衣服飾等。近年越南工業發展相當快速，逐漸取代中國大陸世界生產工廠的部分角色，但越南目前

所生產的產品等級相對較低，可能以低價進入國內市場，對業者造成影響。針對上述可能之負面影響，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提升品質與競爭力，並強化市場及產品的差異化。

五、臺灣的因應策略建議

為因應 CPTPP 對臺灣之可能機會及挑戰，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一) 持續關注 CPTPP 後續進展及引發之效應

建議應持續關注 CPTPP 11 國推動國內程序之相關進展、新成員申請程序與條件，及未來潛在新成員加入情況，並追蹤後續引發之效應或輿論，將相關的正確資訊提供國內企業及民眾參考，以降低我民眾及廠商對於市場開放、參與 CPTPP 談判之疑慮。

(二) 因應 CPTPP 生效對產業的短期衝擊

CPTPP 11 國約占臺灣出口的 22%，在臺灣加入 CPTPP 之前，CPTPP 的生效將對臺灣出口造成排擠效果。政府應協同產業公會盤點立即可能受影響之產品，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範圍，協助可能受衝擊的廠商進行因應準備。

(三) 加入 CPTPP 之內部準備工作應儘速到位

CPTPP 屬於高標準、高品質的巨型協定，對臺灣的影響將十分巨大，政府應爭取在最短時間內加入，換言之，相關的準備工作也應儘速到位才行。例如影響評估、法規鬆綁、談判策略擬定、對內溝通及產業輔導措施等對內準備工作均要持續完善。

(四) 積極爭取其他會員國之支持

CPTPP 對於新成員之申請資格由以 APEC 成員為主放寬為經全體成員國同意的任何國家，因此，臺灣若要加入 CPTPP 勢必需爭取其他成員國的支持。然美國退出 TPP 後，由日本主導 CPTPP 之談判，日方雖然對臺灣加入表示歡迎之意，但要日方像美方那樣強勢表態支持臺灣加入有其難度。尤其美國川普之保護主義以及北韓局勢變化，導致日本近日似有強化與中國大陸關係的跡象，再加上兩岸關係冷淡且臺灣與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爭議尚未解決，臺灣要爭取日本及其他會員國之支持，仍需持續進行努力。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世界銀行承諾投入 10 億美元增加全球再生能源

世界銀行於今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紐約「一個星球高峰會」(one planet summit) 上承諾，將於一項新的全球計畫中投入 10 億美元的融資計畫，加速開發中國家和中等收入國家於電池儲能系統之建設，藉此協助其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特別是風能和太陽能，以改善能源安全、提高電網穩定性，擴大電力供應。

根據世界銀行研究，全球能源格局正在發生重大轉變，由於太陽能和風能的成本競爭力，以及太陽能相關創新技術之崛起，不僅使清潔能源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議題，也改變全球對抗氣候變化的前景。2016 年再生能源 (如太陽能和風能) 已為電網貢獻了近 165 千兆瓦電力，占 2016 年全球淨新增發電量近 2/3；2017 年至 2022 年間，再生能源之發電能力更可望增加超過 920 千兆瓦。然而，儘管太陽能和風能之運用日益普遍，卻尚未能有效儲存所產生的電能以備不時之需；主要原因在於，蓄電池技術之價格昂貴而未能廣泛應用於大型計畫上，此一問題在開發中國家尤為明顯。

前述全球計畫即為世界銀行提出的解決之道，目標係於 2025 年時，為 17.5 千兆瓦時 (GWh) 的電池儲能提供資金，此目標更遠超過現今所有開發中國家裝機容量的 3 倍之多。該計畫所承諾的 10 億美元融資計畫，亦將結合另外 40 億美元的優惠氣候融資，以及公私部門投資計畫，加速開發中國家建置電池儲能，提升各國新一代發電技術，擴大能源供應，為建立更清潔、更穩定的能源系統奠定基礎。

鑒於目前用於發電系統的蓄電池價格昂貴，且多數計畫集中在已開發國家，此項發展計畫將根據各國需求，為相關投資計畫提供資金和降低風險，例如具有電池儲存能力的太陽能園區、離網系統 (包括微型電網)，以及有助於穩定和加強電網的獨立蓄電池等。同時，還將支援符合開發中國家需求的新型儲能技術大規模示範專案，如持久耐用、適應惡劣環境與高溫且環境風險最低的蓄電池。

世界銀行表示，蓄電池係敦促世界電力系統脫離石化燃料的關鍵，將風能和太陽能儲存至需要時再使用，可為人們提供潔淨、經濟且全天候不間斷的電力。特別是對部分國家而言，即使風能與太陽能之潛力龐大，國內能源需求亦不斷增加；然民眾尚未有持續性之電力供給可賴以維生，因此將協助其發展電池儲能以利開創新市場。新計畫更預計召開「全球電池儲能智庫會議」，屆時各國的國家實驗室、研究機構、開發機構和慈善機構將齊聚一堂，共同商討如何促進國際技術合作和培訓，並且研發、調整和提出適合

開發中國家需求和國情的新儲能解決方案。目前世界銀行已經與非洲、南亞和太平洋地區的開發中國家進行太陽能 and 風能建設合作專案，同時協助展開儲能電池專案，包括微型電網計畫和提升島嶼國家恢復力計畫等。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自世界銀行，2018 年 9 月 26 日】

▲ 建立永續標準將有助木製品貿易

家具業龍頭宜家家居 (IKEA) 目前已將業務重心放在永續發展上，作為全球 1% 的木材消費者，IKEA 認為著眼於永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減少森林濫伐的情形，IKEA 積極推動永續的林業作業方法，以確保在 2020 年前其家具材料能更具永續性質，這亦意味著其將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所認證的木材及相關再生資源。

IKEA 全球林業經理 Mikhail Tarasov 表示，此舉不僅是 IKEA 對永續貢獻邁出一大步，更是明智的商業決策。因為公司營運仰賴自然資源與人力，故若對資源與人力有全面的了解，才能確保其業務及相關供應鏈員工的生計。然而，對於部分小型的伐木公司而言，則期許其能達到 IKEA 供應鏈的永續標準，甚或者是歐盟近期所祭出的森林管制與打擊非法貿易的行動計畫。

普遍來說，目前主要係採取「自願性」的永續標準，例如 IKEA 要求木材需經 FSC 認證，此即包含林業產品與環境保障等要素。簡言之，自願性永續標準規定木材採購的保障設施，解決環境退化問題並限制森林濫伐，同時亦為發展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提供進入新市場的機會；這亦意味著若木材生產商能證明其來源之合法性，出口至環境規範更為嚴格的國家將較為容易。因此自願性永續標準將有助於減少工業和農林業部門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此等負面影響通常發生在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亦為環境監管較弱的地區。

然而，發展中國家尚缺乏實施自願性永續標準，並且將該標準納入生產過程的能力。對此，聯合國環境署承諾提供能力建構，進行所需之分析並就永續標準的規範和出口契機進行指導，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克服障礙。再者，聯合國環境署所成立的「聯合國永續標準論壇」，亦可作為生產者、貿易商、消費者、標準制定者、認證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人員分享有關議題之平台。該論壇已於今 (2018) 年 9 月初在聯合國環境署的支持下，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國際永續貿易及標準大會」上發布第三分旗艦報告。該報告旨在強調自願性永續標準對永續發展與社會影響之貢獻。

除此之外，另外一種方式則為鼓勵自願性永續標準的採用。如 2011~2017 年間，聯合國環境署、SNV 荷蘭發展組織 (S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及 FSC 已在與若干國家的合作中，確保 FSC 認證之持有者受益於可靠的生態系統管理服務。舉例來說，由 112 戶位於越南廣三省的家庭所組成的「Quang Tri Smallholder Forest 認證小組」，便成為該國第一個獲得 FSC 認證之小組。

針對如 IKEA 般對於供應鏈有監管要求的公司而言，上述案例即是一個好的開端。隨著永續來源的木材需求不斷增加，認證機制可為其創造更多的競爭優勢，且當地家具製造商亦可受益於此一趨勢，因為其已能於當地採購經認證過的木材，並且更容易將產品拓銷至海外市場。自願性永續標準為木材製造商提供進入歐洲市場的機制，並且在整個價值鏈中提供永續方面的改進，也為永續發展目標作出相當的貢獻。

【由黃培恩報導，取材自 UN Environment，2018 年 9 月 28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加談成新版 NAFTA 並將改名為「USMCA」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自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上任後重啟談判至今已歷時 1 年多，在今 (2018) 年 8 月與墨西哥達成美墨雙邊協議後，9 月 30 日，美國與加拿大發表聯合聲明，確定就 NAFTA 關鍵議題上達成共識，且可望更名為「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USMCA 將有助於繼續維持美、墨、加 3 國的自由貿易架構。

美國與墨西哥於 2018 年 8 月就 NAFTA 修訂達成協議後，加拿大隨即與美國展開雙邊談判；然兩國於酪農業市場開放、爭端解決機制、智慧財產權及汽車關稅等議題上遲遲未果，為 NAFTA 談判增添不少變數。然而，加拿大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 於 9 月 30 日緊急召開內閣會議，隨後即傳出美加就上述關鍵議題達成協議。

首先，針對倍受矚目的爭端解決議題，加拿大在此次談判中不僅保全此機制，美方官員更於隨後公開表示，強調 NAFTA 第 19 章的爭端解決機制將「一字不差」的保留。先前加拿大外交部長方慧蘭 (Chrystia Freeland) 曾表示，加拿大將爭端解決機制視為制衡美國對外採取措施之工具。基此，保全原 NAFTA 第 19 章之規定將可使加國木材業者免於美國徵收反傾銷稅之衝擊。

其次，就開放酪農市場來看，原先杜魯道堅持採取「供應管控」(supply management) 機制，且加拿大政府自 1970 年代以降即對牛奶、雞蛋與家禽之產量及價格採取配額規定。然而，新版 NAFTA 中，加拿大選擇以開放酪農市場換取保全爭端解決機制；此舉大幅引發加國酪農業者之反彈聲浪，強調該協定將導致美國出口大量乳製品至加拿大。加拿大酪農協會副理事長更表示，其對總理杜魯道的決定感到失望。

再者，智慧財產權議題上，長期以來，加拿大為保存國內文化而對相關產業進行補貼，此舉已與美方之立場背道而馳。不過，根據此次談判結果，加拿大將繼續享有與原先 NAFTA 相同之規定，文化創作產業將予以豁免。

最後，就汽車議題而言，加拿大暫時免於美國汽車關稅之威脅，且據新版 NAFTA 規定，75% 之汽車零組件需為北美製造，較現行之 62.5% 高出許多。對此，加拿大汽車組件製造商會理事長於受訪時表示，加拿大汽車市場可望立即受惠於該項規定，強調此舉將大幅提高對汽車製造產業之投資，有助於鞏固國內汽車產業之就業市場。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於聯合聲明中，川普並未實質回應是否將取消對加拿大進口汽車，依《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所課徵之國安關稅。

針對此次達成之協議，眾議院民主黨領袖裴洛西 (Nancy Pelosi) 強調，先前其已提醒川普，於明年新一輪國會議員就任前，勿將該協定「強行塞入」(ramming) 國會議程中。根據美國貿易法規定，川普於正式簽署新版 NAFTA 前，須有 60 天的國會審查期，即便川普想於墨西哥現任總統潘尼亞尼托 (Enrique Pena Nieto) 卸任前完成該協定之簽署；然 11 月的期中國會改選仍對新版 NAFTA 之審核增添諸多不確定之因素。

【由蔡昉臻綜合報導，取材自中央社，2018 年 10 月 1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0 月 2 日】

▲美日宣布針對貨品貿易展開雙邊談判

美國與日本在今 (2018) 年 9 月 24、26 日分別歷經美日第二輪部長級談判回合及美日高峰會後，雙方於 26 日正式發表聯合聲明，宣布決定洽簽美日貨品貿易協定 (Trade Agreement of Goods, TAG)，針對相關貨品進行協商。美日 TAG 基本上僅聚焦於貨品貿易；有別於一般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尚涵蓋投資、服務等較全面性的議題。目前美日雙方已就汽車及農產品進行初步討論，TAG 具體涵蓋貨品品項清單則有待正式談判完成後再對外公布。此外，根據美日聯合聲明，目前雙邊協定雖僅著眼於貨品貿易，但雙方未來亦將持續針對其他議題，如投資、服務等展開談判。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自 2017 年 1 月上任後，隨即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 - 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並強調將以雙邊取代多邊談判，以追求對美國更為公平的協定。由於美國與日本共涵蓋全球約 30% 的國內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且美日為彼此重要的貿易夥伴，因此美國相當積極地與日本展開雙邊貿易協定之談判。

根據美日聯合聲明之內容，雙方已初步對汽車、農產品關稅兩大議題表達基本立場。在汽車方面，由於 2017 年日本對美國的貿易總順差為 690 億美元，其中超過 70% 來自汽車貿易，加上川普已多次對外表示將提高進口汽車關稅，因此美國極欲透過雙邊協定解決汽車問題。對此，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Shinzo Abe) 對外表示，美國已保證將不會在 TAG 談判期間，對日本進口汽車提高關稅。外界認為，可將美日 TAG 視為日本為避免其汽車在美國被課以重稅的一項策略。

在農產品方面，日本也表示願意就此議題展開談判，惟給予 TAG 的農產品關稅優惠並不會高於 TPP 架構下的水準，以免引起國內農民的反彈聲浪。舉例而言，目前日本對美國牛肉的進口關稅為 38.5%，簽訂 TAG 則可能使牛肉關稅降為 9%，與日本於 TPP

的承諾水準相當。

然而，部分日本農業專家則對此感到擔憂，表示美國未來可能會以 TAG 為開端，進一步要求與日本簽署 FTA，甚或要求日本給予其更優惠的關稅。另外，亦有專家認為，若日本給予美國比 TPP 更優惠的協議，將會降低日後美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的意願。

針對上述疑慮，專家建議目前可行的做法為維持談判的透明性，以免美國提出更多的要求。另外，布魯金斯研究院 (Brookings Institution) 東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索莉絲 (Mireya Solís) 亦警示，為避免美國日後以國家安全為由違反公平貿易秩序，日本在簽訂 TAG 時，應要求美國承諾願意遵守 WTO 貿易原則，且不會以國家安全為由來破壞協定內容，以確保遵守自由貿易的精神。

【由王韻潔綜合報導，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18 年 9 月 26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9 月 27 日；The Mainichi，2018 年 9 月 28 日】

▲美韓重新簽署 FTA 以重整雙邊貿易關係

自 2017 年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批評，美國與韓國於 2012 年簽署的《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nited State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是「單行道」後，美國即開始與韓國密集地進行貿易談判。日前，韓國與美國已就重新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共識；韓國貿易部於今 (2018) 年 3 月 26 日表示，韓國與美國「原則上」同意修定 KORUS。

今年 9 月 24 日，美韓雙方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舉行 KORUS 的簽字儀式，雙方亦於聯合聲明中表示，強調 KORUS 對維護兩國間密切的貿易往來與經濟聯繫的重要性；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亦隨即宣布了 KORUS 的談判結果。

首先，在卡車關稅上，美國同意把計畫對韓國卡車課徵的 25% 關稅延長至 2041 年，且將通過以下步驟改善美國對韓國之汽車出口。第一，韓國承諾提高美國進口汽車數量至 1 倍以上，即單一車廠進口的上限額度從原先的 25,000 輛拉高至 50,000 輛；第二，修正汽車測試要求，未來美國汽車出口將以與國內相同之標準，無須再對韓國市場進行額外測試；第三，韓國同意承認美國汽車零組件之標準，為美國汽車提供服務並減少部分標籤負擔。最後，雙方亦就 KORUS 下之出口來源審核原則達成協議，將對海關系統進行改革，以解決繁複且昂貴的審查程序。同時，雙方將成立工作小組以監測和解決往後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另外，針對藥品補償方面，韓國將於 2018 年修訂全球創新藥

物的高級定價政策，以確保韓國對美之藥品出口享有非歧視且公平之待遇。

然而，此次修訂內容卻引發韓國國內不滿，現代汽車工會指出，美國延長對韓國卡車課徵關稅年限至 2041 年，將使國內廠商錯失進軍美國市場之機會。對此，韓國貿易部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發表聲明，強調目前國內尚無出口卡車至美國，因此對韓國製造商之影響微乎其微。然而，其仍表示，根據新版 KORUS，美國汽車進口數量將大幅提升且不需遵守韓國相關行業規定，可能對韓國汽車市場帶來些微影響。

此次 KORUS 修訂正值美國期中選舉前夕，不難看出川普在政治上的盤算。韓國於新版 KORUS 中，承諾提高進口配額及就關務程序進行修正等，再再有利美國製造業拓展韓國市場。此外，KORUS 為川普就任美國總統至今首份重新簽署的貿易協定，不僅兌現其選前之承諾，重新梳理美國對外之貿易關係，亦意味著美國在川普就任以來，其貿易政策已不打算採取多邊談判之方式，希冀透過高壓的關稅制裁，逐一與貿易逆差國進行雙邊談判，藉此重新建立貿易關係。

【由黃理威綜合報導，取材自 LEXOLOGY，2018 年 9 月 26 日；YONHAP NEWS AGENCY，2018 年 10 月 2 日】

▲美國對中國大陸的關稅措施可能妨礙其 5G 無線網路產業之發展

電信業者擔心美國對中國大陸 2,000 億產品課徵關稅，將提高其建構高速網路所需零組件的價格。諾基亞公司於近期提交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的文件中表示，最新課徵之關稅可能使美國 5G 基礎建設的成本增加數億美元。儘管政府盡力推動美國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布署 5G 網路的國家，但 AT&T、威訊通訊與其他電信商之 5G 拓展計畫可能因關稅而放緩，且建置成本亦將因而增加。

美國自今（2018）年 9 月 24 日開始對各類無線電信零組件徵收關稅，包含於中國大陸生產之天線、交換器和路由器；即使部分產品係由英特爾等美國公司所設計及銷售。根據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IIE）估計，約 240 億美元電信設備將受最新一輪關稅的影響。據了解，目前所課徵之關稅稅率為 10%，預計明年將提高至 25%。

英特爾、諾基亞等反對關稅的科技與電信公司，其高層計畫於 9 月 28 日白宮 5G 會議上對政府的關稅措施提出質疑，且議題尚包括無線布署與頻譜的討論。多數業者對此表示，目前價值數億美元的產品及零件正受關稅威脅，預期美國消費者使用 5G 網路設備的成本將因而上揚。根據消費技術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CTA）的研究，蘋果公司的 iPhone、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所需之印刷電路組件係由中國大陸製造，

其價格可能因此上漲 23%，並預估美國企業在這些產品的年度支出將增加 6.13 億美元。

英特爾資深副總裁皮爾森 (Greg Pearson) 於 9 月 6 日致信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強調該公司所需之電信設備零組件僅部分在中國大陸製造、生產，且因企業的選擇有限，相關產品與零件並無可替代之進口來源。此外，即使已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關稅，在美國與其他地區所購買之零件依然較中國大陸的產品昂貴，原因在於，搬遷已建置與整合之供應鏈的成本過高。反對關稅者亦表示，消費者可能面臨智慧型手機和其他支援 5G 服務的產品價格上漲，進而引發市場對新技術需求的下降。根據 CTA 研究，因受到關稅影響，智慧手錶的批發成本估計由 228 美元提高至 242 美元。

據悉，FCC 主席裴伊 (Ajit Pai) 已將重新整理與利用無線電頻譜，以及取消政府法規列為優先討論事項，藉此加速 5G 網路布署。不過，裴伊對關稅議題卻選擇保持沉默，僅表示，美國消費者和新創業者面對未來 5G 發展的主要障礙，係聯邦與各地方政府下妨礙 5G 網路布署的法規，FCC 將專注於推動 5G 布署之相關事宜。FCC 成員羅森沃西 (Jessica Rosenworcel) 則於 9 月 26 日會議上表示，委員會對政府課徵關稅的反應過於平淡，強調關稅措施將抵銷 FCC 於推動 5G 網路普及上所做的努力。

【由李宜靜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0 月 1 日】

經貿大辭典

配額 Quotas

係指一國（或地區）政府對某種進口或出口貨品的價值總量或實物總量加以限制的一種貿易措施。配額依其制度。一般又可分為固定配額與關稅配額兩種；如依進口來源，則可分為全球配額與國別配額兩種。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當世界正在質變：梁國源帶你迎向全球經濟重整之路

網址：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632995>

摘要： 全球化浪潮逆轉、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減慢、人口紅利優勢將盡，加上各大經濟體間經常帳嚴重失衡、青年人失業率過高，讓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處於質變中的不穩定狀態。失衡的世界究竟如何影響各國經濟與金融？我們又該如何解決國內與區域的難題？這一次，全方位經濟學家梁國源將帶領讀者，從台灣觀點出發，看透 QE 的退場漣漪、美日歐的復甦新政、BRICs 與中國的成長趨緩，破除經濟質變下的層層障礙，順利走過重整之路。

期刊介紹

篇名： Busier than Ever? A Data-Driven Assessment and Forecast of WTO Caseload

出處：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21, Issue 3, September 2018, Pages 461-487.

作者： Joost Pauwelyn and Weiwei Zhang.

摘要： Conventional wisdom has it that, in recent years, the legalized mechanism of dispute settlement before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s been ‘busier than ever’, ‘a victim of its own success’. This article uses count data to assess the WTO’s current caseload and examines how it has evolved since the WTO’s creation in 1995. We also forecast panel and Appellate Body (AB) caseload 10 years from now using different scenarios.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2018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新竹場	李淳、劉大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PTPP 之進展及臺灣參與之機會與挑戰● 背景● CPTPP 將延續 TPP 的香火● CPTPP 未改變各國關稅、服務貿易 / 投● 資及政府採購市場開放程度● CH.14 電子商務● 為何臺灣需要加入● 外部挑戰與因應● 內部機會與挑戰● 川普經貿政策之發展及對臺灣之影響● 美國總統選舉：反全球化的表徵● 美國經貿政策總體思維● 美國經貿政策重點● 臺灣可能面對之影響● 臺灣的因應● 綜合結論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 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 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中經院衛福新南向辦公室、 成大醫院	額滿為止	10/5	台印醫衛資訊國際研討會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753
經濟部國貿局	10/10	10/17	德國出口管制介紹研討會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21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經濟部國貿局、外交部	額滿為止	10/26	2018 年 WTO 及 RTA 國際研討會： 全球化與多邊貿易組織的前景與挑戰	http://seminar.cier.edu.tw/Regfrm.asp?id=201810261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 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 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雲林 縣工業會	額滿為止	10/12	「善用政府資源開拓海外市場」說明會 - 雲林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19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10 月 5 日~11 月 5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0/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 Trade Facilitation Workshop
10/9-10	二~三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10/11-12	四~五	Trade Facilitation Workshop
10/15-16	一~二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10/17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Committee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10/18-19	四~五	General Council
10/19	五	Working Party on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10/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 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10/23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Special Meeting ●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Regular meeting
10/23、25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Vanuatu
10/24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10/25-26	四~五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 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
10/29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10/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S - Thematic Session ●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10/31	三	Informal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11/1-2	四~五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11/2	五	Informal Open-ended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11/6-7	二~三	Informal Open-ended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Fisheries Subsidies)
RTA		
CPTPP、RCEP		

日期	星期	會議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10/3-5	三~五	APEC: Workshop on Developing Technical Skills for All in APEC Economies.
10/4-6	四~六	ASEAN: 1st ASEAN-EUIPO Heads Meeting (ARISE+ IPR), Spain.
10/7-8	日~一	APEC: HRD 04 2016A - Workshop: DARE (Data Analytics Raising Employment): An Employer Driven Approach to Prepare the Youth for a Data Driven Future.
10/8	—	OECD: Regions and Cities at a Glance.
10/8-12	一~五	ASEAN: 22nd AEGC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Singapore.
10/8-14	一~日	ASEAN: Preparatory SOM-40thAMAF, Preparatory SOM-18thAMAF Plus Three, 40thAMAF, 18thAMAF Plus Three, 6thASEAN-China Ministerial Meeting on SPS Cooperation, Viet Nam.
10/10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EAN: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Singapore. ● OECD: Meeting of the Global Parliamentary Network.
10/10-11	三~四	APEC: Wine Regulatory Forum Meeting (M CTI 01 2013A).
10/11	四	APEC: Digital Workforce Development Project - Webinar #3: Program Quality.
10/11-12	四~五	APEC: Second Expert Workshop on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Harmonisation of Import Maximum Residue Limits for Pesticides - Development of Two Implementation Tools (SCSC 05 2017S).
10/14-16	日~二	ASEAN: Joint Consultative Meeting (JCM), ASEAN SOM, ASEAN Plus Three (APT) SOM, East Asia Summit (EAS), Singapore.
10/16	二	APEC: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s Deputies Meeting (FCBDM).
10/16-18	二~四	ASEAN: 9th Meeting of the CPTFWG Sub Working Group on the ASEAN Customs Transit System (SWG-ACTS), Cambodia.
10/16-19	二~五	ASEAN: 17th Meeting of the Senior Level Committee (SLC), Malaysia.
10/17	三	APEC: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FMM).
10/17-18	三~四	APEC: EC 07 2017A – Capacity Building for Managing Single Online Portal for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0/18-19	四~五	APEC: APEC FSCF PTIN Export Certificate Workshop (SCSC 04 2018S).
10/18-20	四~六	ASEAN: 12th 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 (ADMM) and the 5 th ADMM-Plus, Singapore.
10/20	六	APEC: APEC FSCF PTIN Workshop on Dairy Export Certification (SCSC 07 2017S).
10/22	—	WB: The Seventh Public Investors Conference.
10/22-24	一~三	OECD: Global Forum on the Circular Economy, Yokohama, Japan.
10/23-25	二~四	ASEAN: 25th Customs Procedure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Working Group (CPTFWG), Indonesia.
10/24-25	三~四	WB: 3rd ASEAN Public Procurement Knowledge Exchange (APPKE) Forum.
10/25-27	四~六	APEC: APEC Young Entrepreneurs Networking Program.

日期	星期	會議
10/29-11/2	一~五	APEC: Empowering Women as Managers of the Renewable Energy Sector APEC Training Programme.
10/30-31	二~三	APEC: 29th Automotive Dialogue Meeting.
10/31	三	OEC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orum on Africa, Paris, France.
10/31-11/2	三~五	OECD: Global Perspectives Conference, Berlin, Germany.
11/1-2	四~五	IMF: 19th Jacques Polak Annual Research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Spillovers and Cooperation", Washington, D.C.
11/5-6	一~二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rd Expert Meeting on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an APEC Framework on Food Safety Modernisation (SCSC 04 2017S). ● EC 03 2018A – Promoting Competition Assessment for Improved Market Efficiency in Viet Nam.
11/5-9	一~五	WB: Law,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Week 2018 - Rights,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